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兴环罚（2024）016号

当事人：兴隆县福成水泥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130822665279720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景全

地址：兴隆县李家营镇苗家营村

本机关于2024年8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煤磨废气排放口2024年8月10日10:00-19:00无数据。数据缺失原因为自动监测设备数采仪故障造成通讯异常，数据异常情况属实。2024年8月13日我局到你单位进行核查时，你单位煤磨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已恢复正常运行，数据传输正常，已完成整改。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35的规定（违法行为类型：违法行为类型：已安装大气污染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11%-20%），裁量15%；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0%）；是否配合检查：配合检查（0%）；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合计取值20%。），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罚款上限拾万元，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市双桥支行，户名：承德市财政局，账号50940001040057789。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CD190012

